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30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因(1)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适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同意由本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注销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63,060,895 元减少至 2,562,898,545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合法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本公司申报债权。具体如下: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如有)的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宜山路 1289 号 A 座 9 楼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编:200233
联系电话:021-33987870
传真:021-3398787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27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2)在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下同)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3)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能解锁,则其因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适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

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姚方先生、吴以芳先生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9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9)。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本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因回购注销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本公司总股本将由 2,563,060,895 股减少至 2,562,898,545 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563,060,895 元减少至 2,562,898,545 元。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 2018 年日常关联 / 连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本集团实际业务情况,同意对本集团部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预计进行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本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 / 连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调整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 / 连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回避了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包括 4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31)。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29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A股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股票回购注销的审批

(一)2015 年 1 月 20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本公司拟向 47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71.9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10.82 元 / 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二)2015 年 3 月 4 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意见的函》(上市部函[2015]215 号),中国证监会对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无异议。

(三)2015 年 8 月 25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董事会、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第二期激励计划"),由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之一刘胜光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由 47 名调减至 46 名、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A 股股票数量由 271.9 万股调减至 270.4 万股。鉴于本公司 2014 年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5 年 8 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人民币 10.82 元 / 股调整至 10.54 元 / 股。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15 年 11 月 16 日,本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以下合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15 年 11 月 19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因原拟激励对象陈琦先生已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不再属于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45 名,可授予限制性 A 股股票数量为 269.5 万股;确定第二期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9 日,并同意向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69.5 万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15 年 12 月 1 日,本公司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了《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的公告》,本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 269.5 万股,激励对象人数为 45 人。

(七)2016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因激励对象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的劳动合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37,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395,250 元。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注销。

(八)2016 年 11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所涉限制性 A 股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认为除柏桓先生、陈懿先生因离职致其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满足解锁条件,其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将予以回购注销外,其余 43 名第二期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均已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其持有的共计 876,975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可申请解锁。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上市流通。

(九)2017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因(1)激励对象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邓杰先生 2016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董志超先生、王树海先生及邓杰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70,1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739,381 元。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注销。

(十)2018 年 11 月 13 日,本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经董事会审议及监事会核查,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依据、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

1、根据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十三、本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之(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规定: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本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其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

因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上述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153,8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2、根据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八、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规定: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

因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上述规定的情形,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宋大捷先生已获授但第二期激励计划所涉第三期尚未解锁的合计持有 8,50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3、根据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六、本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不能解锁,则由本公司收回。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上述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

(二)回购注销的数量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回购注销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

(三)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上述拟回购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

三、对本集团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管理团队以及对本集团业绩和持续发展直接影响的核心技术人才和管理骨干的稳定性。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经审核后认为:

1、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 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回购注销适用情形。

2、对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规定。

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本公司对该等限制性 A 股股票按照第二期激励计划中关于回购事项的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五、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经审核,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本公司第二期激励计划所规定的回购注销情形。

根据第二期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能解锁,则其因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因此,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该等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合法授权,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第二期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查备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28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七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全体监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议案。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2015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及《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1)若激励对象主动离职,则本公司董事会可决定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 A 股股票不得解锁,并由本公司回购注销;(2)在本集团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根据本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在业绩考核当年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合格"及以上的情况下才能获得解锁的资格;(3)若激励对象所持限制性 A 股股票不能解锁,则其因获授限制性 A 股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收回。

因(1)激励对象李春先生、李东久先生、邵颖先生、石加珏女士、周挺女士、严佳女士、张烨女士、邓杰先生已分别辞去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任职,并解除了与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 单位的劳动合同;(2)激励对象宋大捷先生 2017 年度个人业绩考核结果未达到"合格",出现了适用第二期激励计划回购注销条款的情形。

经监事会审核,同意本公司收回原代管的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 A 股股票所对应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现金股利;并同意将上述 9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共计 162,350 股限制性 A 股股票由本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10.54 元 / 股,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11,169 元。

由于本公司监事任倩女士为第二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其余 2 名监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未解锁限制性 A 股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129)。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18-131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调整部分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的金额未达到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 单位(以下简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本次调整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本次调整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批准本公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及本集团与复星财务公司于 2017 年至 2019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上限。有关详情请见 2016 年 10 月 18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3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44)和《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189)。

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 / 连交易预计的议案,就除前述与复星财务公司间的金融服务以外的本集团 2018 年度日常关联 / 连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作了预计。有关详情请见 2018 年 3 月 27 日和 2018 年 6 月 28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报告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34)和《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78)。

(二)本次调整履行的审议程序

结合本集团实际业务情况,拟对本集团部分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调整,本集团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经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可后,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批准。

由于本公司执行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为本次调整所涉日常关联交易之关联董事,故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陈启宇先生、汪群斌先生、王灿先生、沐海宁女士、张学庆先生需要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六名董事(包括四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系本集团经营之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未达到本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8年1-9月发生额(未经审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本次调整额	调整原因
				2018年预计发生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174,897,305	220,000,000	250,000,000	30,000,000	业务发展需要,实际采购原材料或商品增加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101,982,398	100,000,000	120,000,000	20,000,000	
	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注)	消费品、软件	352,660	0	4,000,000	4,000,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注)	器械产品	5,497,342	5,000,000	25,000,000	20,000,000	业务发展需要,实际销售原材料或商品增加
	Gland Chemicals Pvt Ltd	医药产品、原料、试剂等	4,885,663	0	6,000,000	6,000,000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器械产品	0	0	20,000,000	20,000,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360,880	500,000	1,500,000	1,000,000	新增提供劳务
接受关联方劳务	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服务	0	0	1,000,000	1,000,000	新增接受劳务
	合计	-	287,976,248	325,500,000	427,500,000	102,000,000	

注:指"其及 / 或其控股子公司 / 单位"。

二、涉及本次调整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1、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 221 号六楼
法定代表人:李智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76,709.5089 万元
注册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控股,医药企业受托管理及资产重组,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与经营范围相适应)、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疫苗、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批发,Ⅲ类:注射穿刺器械、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医用 X 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国内贸易(除专项许可),物流配送及相关的咨询服务,化妆品、文体用品的销售及商务信息咨询服务,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管兼任国药控股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国药控股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药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6,953,9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525,764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7,771,70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528,309 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国药控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0,672,52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809,224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22,631,20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392,274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2、Gland Chemicals Pvt Ltd(以下简称"Gland Chemicals")

注册地:印度海德拉巴
董事会主席:Sri PVN Raju
主营业务:化学品、原料药及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关联关系:Gland Chemicals 为持有本公司重要子公司 Gland Pharma Limited 10%以上股权之股东控制的公司,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Gland Chemicals 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Gland Chemicals 资产总额为 66,540 万卢比,净资产为 24,678 万卢比;2017 年 4 月-2018 年 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294 万卢比,净利润 13,594 万卢比(经审计)。

3、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郭广昌
主营业务:健康生态、快乐生态以及富足生态。

关联关系: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所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3,378,80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0,096,075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8,802,5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316,128 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复星国际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6,429,21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9,982,629 万元;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351,17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685,832 万元(合并口径,未经审计)。

4、Chindex International, Inc.(以下简称"美中互利")

注册地址:4340 EAST WEST HWY SUITE 1100 BETHESDA, Maryland 20814
主营业务:医疗服务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美中互利控股股东之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美中互利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美中互利控股股东 Healthy Harmony Holdings L.P. 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484,5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45,849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82,78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人民币 -1,168 万元(合并口径,经审计)。

5、直观复星医疗器械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直观复星")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南路 222 号复星创新中心园区中试楼一层
法定代表人:DAVID JOSEPH ROSA
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注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研发、自有研发成果的转让,第一类、第二类和第三类医疗器械和相关零部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高管兼任直观复星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直观复星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观复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99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736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596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直观复星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452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3,343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 元,净利润人民币 -1,957 万元(未经审计)。

6、复星联合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健康保险")

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海滨路 171 号南沙金融大厦 11 楼 1101-J88(仅限办公用途)
法定代表人:曾明光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注册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再保险;短期健康保险;经营保险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因本公司董事兼任复星健康保险董事,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复星健康保险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健康保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0,34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5,47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53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4,477 万元(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复星健康保险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0,80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39,946 万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30,526 万元,净利润人民币 -5,395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日常关联交易系本集团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本集团与关联方进行的各类交易,同与非关联方进行的该类交易在交易方式和交易定价原则等方面基本一致;在公允的前提下,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由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调整对本集团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根据本集团的实际经营需要确定,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为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集团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农股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604号文核准。

经发行人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3,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对应的2017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为17.59倍),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8年10月31日、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14日。

原定于2018年11月1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8年11月22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8年10月3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8年11月21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

投资者请按14.33元/股在2018年11月2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8年11月2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至早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11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8年11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8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14.33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截至2018年10月2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17.59倍。

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对应的2017年扣非前后孰低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新农股份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和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2、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的《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市场环境、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额为38,260.81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4.33元/股、发行新股3,000万股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42,990.00万元,扣除预计的发行费用4,729.19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38,260.81万元,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后,方能在交易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本次发行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T-2日确定的网下发行股票总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在重新启动发行前,需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启动时点、发行销售工作安排达成一致,并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十一、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浙江新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18-054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1)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德同新能")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3,580,882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3.59%;(2)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材")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432,35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43%。

上述股东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13,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上述股份均为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上述股东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数量 5,013,2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区间已届满,德同新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70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93%;陕西新材未实施减持。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上述股东《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结果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580,882	3.59%	IPO前取得:3,580,882 股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1,432,353	1.43%	IPO前取得:1,432,353 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580,882	3.59%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432,353	1.43%	股东之间具有关联关系
	合计	5,013,235	5.02%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德同新能(上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708,400	0.7093%	2018/5/23~2018/11/13	集中竞价交易	15.74-25.94	11,455,218	未完成:2,872,482 股	2,872,482	2.88%
陕西德同福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新材料高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	0%	2018/5/23~2018/11/13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432,353 股	1,432,353	1.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三)

(一)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因市场发生变化,陕西新材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四)(四)

(二)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因市场发生变化,陕西新材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11/14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 2018-042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 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仲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尚未开庭。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599 万元,其中违约金 1,590 万元、赔偿损失 9 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后提出答辩举证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如按申请人仲裁申请书执行,预计对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申请人")造成约 1,599 万元损失,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由本次仲裁最终结果决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被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来的《关于(2018)京仲案字第 3809 号仲裁案答辩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1、申请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
住所地:山东潍坊市滨海经济技术开发区富海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徐宏　董事长
2、被申请人: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杭州市萧山区萧金路 45 号
法定代表人:冯光
3、受理时间:2018 年 11 月 5 日
4、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5、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申请人请求事项与理由

申请人仲裁申请书提出的请求事项与理由如下:

1、申请人请求事项

(1)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1,590 万元及赔偿损失 9 万元,共计 1,599 万元;

(2)本案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2、申请人提出的理由

2015 年 7 月 21 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了关于购买"CPP+ 齿轮箱"的《工业品买卖合同》(合同编号:重机采字 2015-7)(以下称"合同"),约定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采购 6 船套 CPP+ 齿轮箱(型号:7L2700820001),合同金额为 4,920 万元,被申请人应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将第 1-2 套 CPP+ 齿轮箱交付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振华"),应于 2016 年 1 月 31 日前将第 3-6 套 CPP+ 齿轮箱交付至上海振华,如果被申请人延迟交货,在不影响买方其他救济权利的情况下,则每延迟七(7)个日历天(不满 7 天按 7 天计算)应向申请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根据合同约定,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问题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合同签订后,被申请人分别于 2016 年 6 月 7 日、2016 年 7 月 8 日、2016 年 9 月 13 日、2016 年 9 月 28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2016 年 10 月 18 日向上海振华依次交付了第 1、2、3、4、5、6 号船货物,分别逾期交货 159 天、190 天、226 天、241 天、261 天、261 天,已构成严重违约。同时,被申请人向上海振华交付货物后,由于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导致上海振华向申请人索赔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为已构成严重违约并因其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给申请人造成了损失,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申请人支付延迟履行违约金并赔偿损失。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现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望依法支持申请人的仲裁请求。

以上为申请人单方面提出的请求事项和理由,并不是公司所认可的依据和事实。针对本次仲裁事项,公司高度重视,将积极收集证据,依法采取主动应对措施,主张公司权利,充分保障并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因本仲裁案件尚处于受理后提出答辩举证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如按申请人仲裁申请书执行,预计对公司造成约 1,599 万元损失,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损益的具体影响由本次仲裁最终结果决定。公司将根据本次仲裁程序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